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學生申請書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族別	族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				
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、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後二年）		校名(全銜)：		
			班別(科系)： 年 班 科(系)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學校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學生身分資格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（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		
繳驗證件	級別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（須蓋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職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學生)（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如檢附影本，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（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（附件三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四）				
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
原民局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 (學生)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領 據 (學生)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(學生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者，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
(父 母 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(請勾選，二擇一) 郵局帳戶。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：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

【附件四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學生清冊 (學校填具)

申請學校(學校全銜)： _____

校址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 分機： _____

申請學生人數： _____ 人

編號	姓名	班級	認證等級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學校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單位主管	校 長

【附件五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一般民眾申請書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族別	族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區公所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申請書（附件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（須蓋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職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（一般民眾）（附件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附件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（附件七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民眾清冊（附件八）				
區公所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區公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
原民局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原民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

切 結 書 (一般民眾)

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身分證影本正面)

(身分證影本反面)

領 據 (一般民眾)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郵局帳戶

(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(一般民眾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代領者，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
(父 母 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郵局帳戶。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：_) 監護人郵局帳戶。

【附件八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一般民眾清冊 (區公所填具)

申請公所：_____區公所

申請民眾人數：_____人

編號	姓名	認證等級	通訊地址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區公所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